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60号

韩某：

关于你通过XA4904854XXXX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得为他蓝莓味果酱夹心饼干”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请求：1.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投诉举报人购物款并赔偿；2.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以媒体公告的形式召回其销售的所有问题产品；3. 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4. 将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4日作出《关于韩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称：关于你举报该公司（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涉嫌违法的问题。经询问，该公司表示公司名称变更前采购的包装袋至2023年12月8日仍未使用完毕，本着减少资源浪费的目的，于2023年12月8日生产蓝莓味果酱夹心饼干时仍在使用的旧包装，并承认所使用的旧包

装未按最新标准标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变更后旧版包装材料使用期限的复函》（市监食生复函〔2022〕522号），企业变更登记后，印原登记信息的包装材料仍可在半年内使用。我局认为，该公司为了减少资源浪费而继续使用旧包装，导致其未按照GB/T20980-2021标准要求标注饼干单片的分类名称，存在违法情节，但情节轻微，不予立案调查。关于你投诉该公司的相关问题。经询问，该处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并建议你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5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你本人于2024年6月8日签收。

你认为被申请人在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未告知申请人相关行政救济途径及时限违反《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属于程序违法。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中引用《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企业登记注册地址变更后旧版包装材料使用期限的复函》（市监食生复函〔2022〕522号），企业变更登记后，印原登记信息的包装材料仍可在半年内使用。该文件实际应是〔2023〕522号，该文件指的是仅登记注册地址发生变化，而并非企业名字变更依旧可以适用。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

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不是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被申请人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8日